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65號

原告 陳瑞琴

被告 洪勝彥
黎祐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1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黎祐誠牽線介紹詐欺集團成員「小六」予被告洪勝彥，由被告洪勝彥出借金融帳戶。原告陳瑞琴被「李威」詐騙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至被告洪勝彥之金融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害，被告2人應共同負責，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11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各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洪勝彥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

01 金訴字第1818號為無罪之諭知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移送民
02 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被告黎祐誠因原告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洪勝彥所申辦之金融
04 帳戶一事，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，另
05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698號為不
06 起訴處分確定，亦非上開案件之刑事被告，有上開不起訴處
07 分書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原告同時具狀對被告黎祐誠
08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。

09 (三)綜上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均應予駁回。原告之
10 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14 法官 洪瑞隆

15 法官 鄭咏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
18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19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20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薛美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